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桥主持。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1万股调整为381.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0万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9元/股。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职工代表监事蔡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职工代表监事蔡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